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06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企业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¹

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01月26日发行了“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5年企业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牟平国资债/PR牟国资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06月19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2018年03月，鹏元启动对本期债券2018年度定期跟踪信用评级。由于公司未能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，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7年06月26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¹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《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兑付“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尚未兑付完毕。